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26號

原告 黃玉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白陽企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70,280元（計算式： $56.72 \times 36,500 = 2,070,280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蘇正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蔡雅惠